

強制猥褻罪與性騷擾罪成立要件各異，刑度也不相同

最近又傳出多起強吻、襲胸或摸臀事件，而法院對個案的判決則有不同，有些以強制猥褻罪來重判，有些卻以無罪收場，因此難免引起各界討論。不過，對於強制猥褻罪及性騷擾等罪的差異，則非每個人都能正確分辨，藉此乃就相關問題略作介紹，以免讀者們對於法官審判結果產生誤解。

首先，刑法第十六章定有「妨害性自主罪」專章，而「強制猥褻罪」便是其中常見的犯罪行為，此罪是指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的方法，而為猥褻的行為，是要判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的徒刑。至於「猥褻行為」則是指為了刺激或滿足自己性慾所為的性交行為以外的一切色慾行為，例如撫摸私處、胸部、臀部等行為。另如有二人以上共同、對未滿十四歲的男女、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的人、以藥劑、對被害人施以凌虐、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的交通工具的機會、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的建築物、船艙或隱匿其內、攜帶兇器等情形之一而犯該罪時，則為「加重強制猥褻罪」，是要判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的徒刑。至於前開二罪都已非屬告訴乃論之罪，也就是說，縱然被害人不提告，檢察官查明後還是可以起訴，法官也會依法判刑。

但要注意的是，行為人雖有強暴、脅迫等強制行為，但如未達猥褻行為的程度時，因強制猥褻罪並不處罰未遂犯，所以縱然行為人一開始有猥褻被害人的意思，其仍可能只是觸犯「強制罪」而已（即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最重則只會被判三年徒刑。

其次，所謂「性騷擾」，依照性騷擾防治法規定是指性侵害犯罪以外，也就是說，除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強制性交罪等罪以外，對於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且有：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的條件；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的方式，或以歧視、侮辱的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的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的進行等情形之一的行為，才可被認定是性騷擾行為。所以加害人的不適當舉動，是否屬於性騷擾行為，便要據此來加以分析判斷，而非單以被害人的主觀感受來認定。

此外，性騷擾事件的被害人除了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還可以在事件發生後的一年內，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提出申訴。如果被害人是直接向主管機關申訴時，則主管機關在受理後，便會將該案件移送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來調查，並且予以錄案列管。而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天內開始調查，並應於兩個月內完成調查，但必要時也可以延長一個月。至於調查結果要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主管機關。假若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調查結果的話，那麼當事人還可以在期限屆滿或

調查結果通知到達的隔天起三十天內，向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主管機關受理性騷擾再申訴案件後，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則會在七天內，指派委員三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再次進行調查處理。

再來，對於他人性騷擾，在民事上當然要負損害賠償責任。而被性騷擾的人所受到的雖非屬財產上的損害，仍然可以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的金額，這也就是俗稱的慰撫金。如果被害人名譽因此被侵害的話，還可以請求回復名譽的適當處分。另外，性騷擾防治法中也有一些罰款的行政罰規定，其中對於他人為性騷擾的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最重是可以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的罰鍰。如果是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而受自己監督、照護的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那麼還可以加重科處罰鍰至二分之一，換句話說，最重便可以處罰十五萬元。

而嚴重的性騷擾行為則會觸犯刑責，即行為人如有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的行為的話，最重可以判處二年徒刑（下稱性騷擾罪），而本罪是屬於告訴乃論之罪，所以被害人要注意六個月的告訴期間，且被害人如未提告，則檢察官縱然查明確有其事仍不能起訴，法官也無法受理而作出有罪判決。

由以上介紹可知，強制猥褻罪與性騷擾罪不僅在犯罪構成要件上有相當的差異，而且刑度也大不相同，強制猥褻行為著重於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的方法等手段，來猥褻被害人而刺激或滿足加害人的性慾，而性騷擾罪則是乘人不及抗拒而為吻抱、摸臀或襲胸等行為，至於是否已達「強制」地步，或僅係「乘人不及抗拒」，則須在具體個案中，由法院藉由各項主、客觀事證來綜合判斷（接觸時間只是判斷事項之一），並非以被害人的感受為唯一依據，否則即無另行立法處罰性騷擾罪的必要了。

最後，相關案件中，行為人雖有吻抱、摸臀或襲胸等行為，但有時仍可能會以無罪收場，此種情形通常是檢察官偵查結果以強制猥褻罪來起訴，但法官審理後認為行為人為吻抱、摸臀或襲胸等行為時，並未達到強制的地步，只是趁被害人不及抗拒所為，而僅成立性騷擾罪而非強制猥褻罪，因此就檢察官起訴的強制猥褻罪判決無罪，另因被害人如未提出告訴，由於性騷擾罪屬於告訴乃論之罪，法官也不能變更起訴法條而以性騷擾罪來判刑，所以才會造成被告獲判無罪的結果。而讀者們如能瞭解其中問題所在，便不至於誤解法官的判決，也不會再認為法官與民眾的感受脫節了。

■ 相關法條：刑法第 224 條至第 226 條、性騷擾防治法共 28 條